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501641681號  
附件：標售土地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標售桃園市中路及八德(八德地區)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可建築土地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桃園縣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(繼續適用)。

公告事項：

桃園市正  
騎縫章

一、標售土地之「土地標示」、「標售底價」、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」及應繳納之「押標金」詳如中路地區及八德(八德地區)區段徵收開發案標售土地一覽表；土地使用管制詳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；「投標資格」、「投標應備書件」、「押標金之繳納期限及方式」詳如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標售整體開發區可建築土地投標須知。

二、領取投標書類時間及地點：自105年7月13日至105年7月28日止，於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5樓)領取或逕上桃園市地政資訊網([www.land.tycg.gov.tw](http://www.land.tycg.gov.tw))下載。

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民國105年7月29日上午10時假桃園市政府B2大禮堂公開開標。當日如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影響開標作業，本府地政局得隨時停止標售，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，另已開具之「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」之抬頭票據請於收訖信件後至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辦理退押

標金手續。

四、郵寄投標單日期及方法：自即日起，以掛號方式於開標當日上午9時前寄達桃園郵政7-107號信箱。

五、本區標售土地係按現況標售及點交，請逕至現場參觀，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、改善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；各宗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狀況，投標人應洽主管機關自行查明。

六、本標售案得標者地價繳納辦法如後列：

(一)得標人應於民國105年8月28日(含)以前繳納得標總價百分之三十地價款(含已繳押標金)。

(二)民國105年10月28日(含)以前繳清得標總價百分之七十地價款。

(三)地價款全數繳清後，本府地政局將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供得標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未按前述期限繳清地價款者，依土地投標須知第9點規定辦理。

七、外國人參加投標者，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。

八、本標售案得標者，地價款繳納如需以貸款方式辦理時，請依土地投標須知第10點規定辦理。

九、土地得標價格之分算由本府地政局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計算之，作為土地移轉申報現值之依據，得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土地投標須知。

十一、公告刊登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，其解釋權歸本府地政局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府  
二

市長鄭文燦